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李湘原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吳梓聰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署理總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3/16-17、CB(4)792/16-17(01)、CB(4)1101/16-17(02)、CB(4)1578/16-17(01)、CB(4)74/17-18(01)、CB(4)246/17-18(01)、CB(4)346/17-18(03)、CB(4)491/17-18(01)、CB(4)551/17-18(01)、CB(4)767/17-18(01)、CB(4)842/17-18(01) 及 CB(4)852/17-18(01) 至 (02)號文件]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也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上午 10 時 30 分，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0 分鐘。)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考慮具體說明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80(1)條，在良好因由下主動授權受禁止離境令限制的人離開香港的理據和情況；
- (b) 非業界成員的職位出缺或臨時缺勤會否影響紀律委員會和研訊委員會的程序的有效性；
- (c) 參考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採取類似做法，考慮列明旅監局根據條

例草案第 89(1)條將紀律委員會某成員免職的考慮因素；

- (d)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89(2)條，在旅監局向紀律委員會成員發出的免職書面通知中，列明該成員被免職的理由；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 90 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立法原意，即紀律委員會從宏觀角度考慮旅監局轉介的投訴或懷疑不當行為個案，而並非對某宗個案進行研訊；
- (f) 要求紀律委員會按照旅監局在條例草案第 91 條下作出的指示行事的理據，以及這會否影響紀律委員會的獨立性/運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草擬此條文時所參考的法例，並回應委員對旅監局應適當地尊重紀律委員會的職能和決定的關注；
- (g) 會否設立一個機制，以檢討紀律委員會主席根據條例草案第 98 條作出的決定，即如主席認為個案屬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是基於錯誤理解的，或缺乏實質內容，可決定該宗個案不予進一步處理；及
- (h) 把條例草案第 105 條所載有關研訊委員會的程序，與保監局及證監會所採取的類似程序作一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以上事項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953/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05 – 000818	主席	開場發言	
000819 – 000917	主席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0918 – 0041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國勳議員 胡志偉議員	<p>討論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香港旅遊促進會於2018年3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劉國勳議員於2018年3月28日的函件作出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 CB(4)767/17-18(01)、CB(4)842/17-18(01)及CB(4)852/17-18(02)號文件]。</p> <p>劉國勳議員提述近期一宗旅行代理商倒閉事件，他認為應檢討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範圍及運作，以便為外遊旅客提供更佳保障。</p> <p>政府當局表示正在收集不同持份者對賠償基金的範圍及運作的意見，並會在檢討有關安排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事實上，條例草案亦加強了賠償基金對外遊旅客的保障。</p> <p>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具體說明，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可根據條例草案第80(1)條，主動授權受禁止離境令限制的人離開香港的理據和情況。</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127 – 005907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p>條例草案第 88 條 — 紀律委員會成員辭職</p> <p>條例草案第 89 條 — 將紀律委員會成員免職</p> <p>由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87(4)條下紀律委員會的組成比例，非業界成員應比業界成員為多，主席詢問，非業界成員的辭職或遭免職會否構成委員會違反條例草案第 87(4)條所訂明的組成規定。</p> <p>胡志偉議員也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在這種情況下，紀律委員會及研訊委員會的程序及決定的有效性。</p> <p>謝俊偉議員認為，這些委員會的程序及決定的有效性不應受到成員的職位暫時出缺而受到影響。</p> <p>政府當局同意就此事宜提供書面答覆。</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5908 – 01050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謝俊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9	<p>胡志偉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89(1)條授權，如旅監局認為，將紀律委員會某成員免職，對該委員會有效地執行其職能是可取的，可將該成員免職。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旅監局行使此項權力時的考慮因素。</p> <p>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旅監局將紀律委員會成員免職制訂指引，以確保條例草案第 89(1)條所賦予的權力獲妥善運用。</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可以參考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這方面所採取的做法。</p> <p>助理法律顧問 9 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89(2)條，在旅監局向被免職的紀律委員會成員發出的書面通知中，列出將該成員遭免職的理由。</p> <p>政府當局同意就這些事宜提供書面答覆。</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c)及(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0501- 01064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把條例草案第 105 條所載有關研訊委員會的程序，與保監局及證監會所採取的類似程序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h)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0645 - 01095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90 條 — 紀律委員會的職能</u></p> <p>謝偉俊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90 條的草擬方式未能反映立法原意，即紀律委員會會從宏觀角度考慮投訴或懷疑不當行為個案。</p> <p>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條文在這方面的明確性。</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1000 - 01191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91 條 — 旅監局可向紀律委員會作出指示</u></p> <p>謝偉俊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91 條要求，紀律委員會須按照旅監局作出的指示而行使的理據，以及這會否影響紀律委員會的獨立性/運作。他亦詢問，政府當局草擬此條文時所參考的法例。</p> <p>主席認為，旅監局應妥為尊重紀律委員會的職能及決定。</p> <p>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項條文的立法原意。</p> <p>胡志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紀律委員會不會成為旅監局的橡皮圖章。</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的關注事宜提供書面答覆。</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f)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1920 - 0122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92 條 — 紀律委員會會議的一般程序</u></p> <p>助理法律顧問 9 詢問，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 164 條將以附屬法例訂明的紀律委員會會議程序，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92(1)條由該委員會決定的程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旅監局成立後會就此事宜作出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2258 – 01321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95 條 — 會議紀錄</u></p> <p>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公眾如欲查閱紀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有何渠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旅監局將會就這方面的安排作出決定，而法定機構採用的常見做法，是只要有關資料並非敏感性質，便會透過互聯網披露此等資料。</p> <p>主席認為，旅監局應在適當時候公開其文件及紀錄讓公眾監察，是至為重要。</p>	
013218 – 01534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98 條 — 紀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個案不予處理</u></p> <p>主席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98(2)條，紀律委員會主席如信納某宗投訴個案屬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是基於錯誤理解的，或缺乏實質內容，可決定該宗個案不予進一步處理。他詢問有否機制檢討這類決定，以確保有關個案獲妥善處理。</p> <p>胡志偉議員建議，應為紀律委員會提供機制，以檢視被紀律委員會主席拒絕處理的投訴個案。</p> <p>廖長江議員認為，有關的投訴人可就紀律委員會主席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旅監局可考慮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主席的決定，而非要求紀律委員會檢討主席的決定。</p> <p>政府當局同意就此事宜提供書面答覆。</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g)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15350 – 015420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結語</p>	